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1月12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64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2.5822万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月11日。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授予价格	12.66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552.5822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8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股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0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92,075.99万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6.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通过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确定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事业部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及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事业部考核结果:A / B / C / D 事业部层面系数(M):100% / 80% / 50%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系数(N):100% / 100% / 80% / 0% /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	48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44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至100%。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64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戴志勇	董事	20.00	6.00	30.00%
王明峰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3.50	30.00%
翁江宏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0.80	24.00%
欧利民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00%
王青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9.00	30.00%
核心骨干人员(39人)		346.5822	98.0647	28.29%
合计		516.5822	146.3647	28.33%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太平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6,1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06元/股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1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22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2.5822万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月11日。

(六)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6,1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因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5,822	-166,100	5,079,7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02,419	0	471,202,419
合计	476,448,241	-166,100	476,282,141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6,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6,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太平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戴志勇、王明峰、翁江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翁江宏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涉及回购注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1、2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戎益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6,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100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66,1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66,1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5、传真:0574-56225671

6、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需在2023年1月17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佩戴口罩,在测温正常条件下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国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的规定,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国铭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张国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铭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陈小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小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陈小剑先生简历

陈小剑,男,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运筹学专业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3年至2008年,先后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常务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兼发展规划处处长。2010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主任,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决策咨询专家、安徽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杭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特邀委员组组长。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为本次关联交易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9.12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2023年1月1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高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分别继续租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4,531.99㎡,租赁期限均为两年,租金金额分别为:1,942.98万元、217.54万元,租金总金额为2,160.52万元。2023年1月11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发控股持有公司37.5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另分别持有公司4.91%、4.37%、4.37%的股份,高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发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葛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注册资本:2,1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3,503.86万元、净资产万34,511.05元、营业收入万3,364.50元、净利润3,761.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

2、租入的厂房为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其中,宁波高发(股份公司)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0,478.66㎡;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531.99㎡。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获取银行授信32,000万元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及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20元/㎡/月。

租金总金额为:年度总租金为1,080.26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160.52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971.49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1,942.98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108.77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17.54万元。

3、保证金:270万元,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240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30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支付方式:租金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前10日内支付。

6、租赁期限: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起计算租金。

7、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终止,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认为: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61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9.1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月20日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分别租入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8,771.61㎡,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1,891.4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继续租赁期限两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该事项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现该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公司需继续租入高发控股厂房,上述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2,160.5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